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小字第240號

原告 陳麗芬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617號），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3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為例稿，其訴之聲明欄並未記載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顯然有所欠缺，另事實及理由欄亦未記載事實之內容為何，其請求之事實亦有所欠缺，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雖有所不合，但其情形並非不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廖千慧